证券代码：836608　　证券简称：帝通新材　　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50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6%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否决《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人麦鹤远向出借人李凯祺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0-003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1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4%；反对股数 5,628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根据《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因为本议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所以本议案不获通过。

3.否决原因：部分股东认为交易金额较大，并且关联交易发生前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并且披露，因此否决了该议案。

4.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，是公司股东给予慎重研究分析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。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